

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玉溪市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章）



报告编号：YXCZJXPJ2022004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2年5月20日-2022年7月31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8月10日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8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 抽样	1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绩效评价结论	16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6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0
（一）决策情况分析	20
（二）过程情况分析	21
（三）产出情况分析	22
（四）效益情况分析	24
五、取得成效	27
六、存在问题	28
七、建议	30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2017 年至 2018 年初东风水库水体水质部分指标出现波动，未能稳定达到Ⅲ类水保护目标，超标污染物为总氮、溶解氧。针对这一情况，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召开了水利工作专题会议，会议研究了《东风水库 2018 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尽快修改完善该方案。2018 年 8 月，中共玉溪市委常委第五届第 95 次（扩大）会议原则同意《东风水库 2018 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同意实施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水库水体生态功能恢复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市财政局视市级财政财力情况逐年安排解决。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市级财政共下达资金 1,598.2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05.9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项目结算金额为 1,433.28 万元，由市级财政资金支付 505.99 万元，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以下简称水资源调度局）自筹资金支付 5.53 万元，水资源调度局垫付 424.36 万元，应付

未付款项 497.40 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建设工程，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开工，抽水站分项工程于 2020 年 2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总体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完工。项目完成了抽水站、闸门、防渗板墙、帷幕灌浆等工程建设，目前暂未竣工验收。

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工程，在东风水库取水口建成一套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实现东风水库水质状况自动化实时监测，系统可自动生成相关曲线图、柱状图，关注异常数据，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开始建设，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完工后即投入使用。

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进场道路硬化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12 日完工，完成了净化坝抽水站进场道路、净化坝上坝道路硬化，净化坝水库管理用房修缮，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81.92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取得成效

抽水站自 2020 年 2 月建成投入使用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共计抽调污水 495.694 万立方米，分别为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抽

调污水 87.96 万立方米、2021 年抽调污水 308.014 万立方米、2022 年 1 月至 6 月 11 日抽调污水 99.72 万立方米，均完成当年的抽水计划。自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东风水库水质均保持在Ⅲ类及以上。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 27 个月中水质达到Ⅱ类的有 10 个月，Ⅱ类水质月数占比 37.04%，较 2017 年至 2018 年初无Ⅱ类水质月份明显提升；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总氮平均值 0.88mg/l，较 2018 年初最高 1.27mg/l 下降了 30.45%；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东风水库溶解氧平均值 7.15mg/l，较 2018 年初最低 4mg/l 提升 78.75%。

2019-2021 年东风水库对外供水量分别为 2,486.80 万立方米、2,443.63 万立方米、2,932.811 万立方米（其中大龙潭调水 1,208.3 万立方米），均完成当年供水计划。

四、存在问题

（一）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利用不充分、效益未充分发挥

水质监测系统于 2021 年 11 月完工投入使用，实现东风水库水质状况自动化实时监测，但水质监测数据未对政府及职能管理部门共享，未开展水质模型拟定与测算，未配套制定东风水库水质异常情况应急处理方案。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利用不充分、效益未充分发挥。

（二）财政资金使用超出项目范围

水资源调度局用财政资金支付的九溪河口湿地抽水站二号闸 2021 年承包管理费 8.52 万元，内容包括抽水站管护费也包含九溪河口村 A3/0 污水处理工程及湿地工程、二号拦污闸日常管理维护，非本项目的支出，资金使用超出了项目范围。

（三）工程款未及时支付

该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完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项目结算金额 1,433.28 万元，用市级财政资金支付 505.99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支付 5.53 万元，项目单位垫付 424.36 万元，应付未付款项 497.40 万元。

（四）采购不规范，制度不完善

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设计项目金额 82.14 万元未按规定招标采购；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监理费补充协议增加 8.00 万元超出原合同 21.60 万元的 10%。

建设单位制定的《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未明确采购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未明确需要报局长办公会、局务会决定的采购类型；未明确各种采购类型及采购金额下采购方式的选择。

（五）绩效目标不完整、绩效指标不全面

水资源调度局申报的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缺少时效性目标；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缺少抽水站工程完成指标、时效性指标；部分绩效指标重复，如

减少总磷、总氮、氨氮为依据绩效指标年抽水量推算。绩效目标不能完整反映该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

五、建议

（一）强化水质监测数据运用、实现数据共享

依据水质监测数据信息，应用系统中的数据分析处理软件，结合监测数据存储数据库，综合评价水质情况，统计水质变化情况；积极开展水质模型拟定与测算工作。实时监测数据及分析数据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享，帮助其正确、及时地采取环境治理措施，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投入。

（二）加强支出审批、明确各项目支出事项开支范围

对各项目支出事项及明细进行界定，加强支出审批控制，财会部门在办理资金支付前应当全面审核各类单据、合同，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属于开支范围，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避免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之间的相互挤占。

（三）积极筹措资金支付剩余工程款

对合同履行实施有效监控，强化对履行情况及效果的检查、分析和验收，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积极筹集资金拨付剩余工程款，避免产生诉讼风险。

（四）规范采购行为、完善采购制度

建议水资源调度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合理设置政府采购业务管理机构和岗位，并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加强对政府采购申请的内部审核，按照规定选择政府采购方式、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申报中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合理设立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

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第一批 2022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2〕4号）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接受玉溪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对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饮水安全保障历来是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政府重点关注的民生工作。东风水库作为玉溪中心城区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的主要水源地，也是《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云南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国家考核的 37 个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之一，自 1960 年建成蓄水以来，对玉溪的城市建设和

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玉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东风水库的保护，将保护饮用水源安全作为环保工作的核心任务，多措并举加大水源地保护工作，对东风水库水质总体能够满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水环境监测数据，2017年至2018年初东风水库水体水质部分指标出现波动，未能稳定达到Ⅲ类水保护目标，超标污染物为总氮、溶解氧。针对这一情况，市政府高度重视，明确要求加密监测东风水库水体水质，强化水资源调度工作，尽快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源排查，加快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建设工程，强化管理能力及制度建设，使东风水库水质得到显著提升。

2018年4月，玉溪市水利局委托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结合《玉溪市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总体规划（2016～2030年）》编制《东风水库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计划实施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建设工程、水体生态功能恢复工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工程。大幅削减九溪河带来的污染负荷，全面提升水库生态系统功能，实现东风水库库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实现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安全目标。

2018年6月，召开玉溪市政府水利工作专题会议，会议要求尽快修改完善实施方案，拟实施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水

质自动监测系统、水库水体生态功能恢复三项重点建设项目。

2018年8月，中共玉溪市委常委第五届第95次（扩大）会议原则同意《东风水库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和《玉溪市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同意实施2018年3项应急工程并启动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玉溪市财政局视市级财政财力情况逐年安排解决。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市级财政资金下达使用情况

2019年11月，《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水利局关于下达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建设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19〕213号），下达市级财政资金47.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47.00万元。

2021年4月，《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水利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1〕60号），下达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1,551.23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83.56万元。

2022年3月，《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存量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2〕20号），下达上年结转资金，实际使用资金275.43万元。

表 1：市级财政资金下达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实际使用资金	资金结转结余金额	备注
资金文件	下达时间	下达金额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水利局关于下达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建设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19〕213号）	2019 年 11 月	47.00	47.00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水利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1〕60 号）	2021 年 4 月	1,551.23	183.56	1,367.67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存量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2〕20 号）	2022 年 3 月		275.43	-275.43	该资金为下达上年结转资金
合 计		1,598.23	505.99	1,092.24	

（2）项目结算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项目结算金额为 1,433.28 万元，由市级财政资金支付 505.99 万元，水资源调度局自筹资金支付 5.53 万元，水资源调度局垫付 424.36 万元，应付未付款项 497.40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6 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项目结算情况表。

3. 主要内容

（1）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建设工程

该项目计划在东风水库净化坝溢洪道上建控制闸，阻断东风水库与净化坝的水体交流，在净化坝东南部 1,200 米处的岸边建抽水站，将净化坝的劣质水抽至出流改道工程旁通过隧洞后排至玉溪州大河。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分为抽水站、溢洪道控

制闸、净化坝及溢洪道帷幕灌浆、净化坝防浪墙四部分，预计每年抽水约 160 万立方米。

2018 年 12 月，《玉溪市水利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风水库 2018 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之〈玉溪市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玉水管〔2018〕108 号），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 1,357.73 万元。

2019 年 3 月，《玉溪市水利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风水库 2018 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之〈玉溪市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设计变更〉的批复》（玉水管〔2019〕31 号），同意将抽水站建设位置调整至净化坝库尾九溪河口村人工湿地位置，新增预算投资 16.50 万元。

2019 年 9 月，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风水库 2018 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之玉溪市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审〔2019〕1-3 号），同意项目建设。

该工程勘查设计委托玉溪市水利建设大队，合同金额 82.14 万元；通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为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944.37 万元；监理单位为云南恒泽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29.60 万元。

该工程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开工，抽水站工程先于 2020 年 2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总体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完工，

目前处于试运行期后一年内，暂未完成竣工验收。

表 2：东风水库净水坝抽水站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服务单位	结算金额
工程设计费	玉溪市水利建设大队	82.14
勘察费	玉溪精诚测绘有限公司	0.40
工程施工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798.59
闸门设备	云南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2.80
水泵及其他设备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37.38
变压器增容项目	云南玉溪合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9.45
水土保持工程	云南省玉溪市高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39
工程质量监测费	云南博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5.21
工程监理费	云南恒泽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9.60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云南霖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7
工程造价咨询费用	云南霖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67
其他杂费		1.0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13
九溪河口湿地抽水站二号闸 2021 年承包管理费	张凡金等	8.52
抽水电费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江川供电局	6.86
水土保持工程造价咨询费	云南霖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20
工程合计		1,087.22

（2）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工程

该项目计划在东风水库取水口、库心监测点位建设 2 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项目为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主要分为水质自动监测站土建工程及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集成两个部分。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玉溪市东风水库自动监测系统项目建设，合同金额 168.97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完工后即投入使用。

表 3：玉溪市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服务单位	结算金额
设备、系统	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97
项目监理	云南省玉溪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71
项目合计		172.68

（3）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进场道路硬化工程

2021 年 10 月，《玉溪市水利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进场道路硬化工程的批复》（玉水建监〔2021〕41 号），同意净化坝抽水站进场道路路面采用 C30 砼进行硬化，硬化路宽 4 米，其中净化坝抽水站进场道路硬化长度 930 米，净化坝上坝道路硬化长度 1,286 米，对净化坝水库管理用房进行修缮。建设工程及相应投资作为《玉溪市水利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风水库 2018 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之〈玉溪市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玉水管〔2018〕108 号）新增建设内容。本工程建设资金在原玉水管〔2018〕108 号批复投资内统筹安排，如有不足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单位为云南乾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省玉溪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12 日完工，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

表 4：玉溪市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服务单位	结算金额
工程施工	云南乾金建筑有限公司	168.38
工程监理	云南省玉溪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45
工程造价咨询	云南霖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56
工程合计		173.39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2021 年度预算申报绩效目标

结合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新的形势和要求，以东风水库水质达标为目标，实施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建设工程、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工程，大幅削减九溪河带来的污染负荷（正常运行时年抽水量 216.4 万立方米，每年可削减的污染物入库量为总磷 107.74Kg，总氮 10,043.58Kg，氨氮 6,154Kg。），全面提升水库生态系统功能，实现东风水库库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为全面实现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安全目标提供支撑。通过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能够实时显示水质情况，及时发现风险事故；依据采集的水质监测数据信息，应用系统中的数据分析处理软件，结合监测数据存储数据库，自动生成相关曲线图、柱状图，关注异常数据，并进行自行/人为诊断，综合评价水质情况，统计水质变化情况；采集的监测数据信息可长期储存，有利于以后的水质模型拟定与测算工作的开展。

申报绩效指标为：

- (1) 年抽水量=2,164,000m³;
- (2) 减少总磷=107.7Kg;
- (3) 减少总氮=10,043.58Kg;
- (4) 减少氨氮=6,154Kg;
- (5) 每公升溶解氧含量>5 毫克;
- (6) 完成水质检测系统建设=1 项;
- (7) 项目计划完成率=100%;
- (8) 水质达到≥Ⅲ类;
- (9) 受益区群众满意度≥90%。

具体详见附件 1-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水资源调度局预算申报绩效目标主要从项目产出、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反映项目绩效，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单位职能、发展规划、符合实施方案要求及客观实际。但存在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绩效指标重复。

为全面反映该项目绩效目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等，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实际，明确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

根据《玉溪市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和玉溪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尽快实施

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建设工程，大幅削减九溪河带来的污染负荷；实施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实现水质状况自动化实时监测，有效支撑政府及管理部门决策，从而更加及时、有效地保护饮用水水源，全面提升水库生态系统功能，实现东风水库库区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全面实现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安全。

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如下：

- （1）项目实际完成率=100%；
- （2）年抽水任务完成率 $\geq 100\%$ ；
- （3）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 （4）工期控制率 $\leq 100\%$ ；
- （5）建设成本控制率 $\leq 100\%$ ；
- （6）工程款支付及时率=100%；
- （7）供水计划完成率 $\geq 100\%$ ；
- （8）水质常年保持在Ⅲ类以上；
- （9）水质提升到Ⅱ类；
- （10）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功能实现；
- （11）项目设施、设备完好率=100%；
- （12）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 （13）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
- （14）群众满意度 $\geq 90\%$ 。

具体详见附件 1-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水资源调度局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工程建设，组建以副局长邓昆军为项目负责人的玉溪市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项目法人机构，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具体管理并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实施单位制定了《工程项目内控管理制度》《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相关规定》等规范项目的管理。根据《工程项目内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组织与实施由工程技术科归口管理，工程价款支付由计划财务科归口办理。

玉溪市水利建设大队承担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设计，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承担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施工，云南乾金建筑有限公司负责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进场道路硬化工程，云南恒泽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监理，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玉溪市东风水库自动监测系统项目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在水资源调度局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通过评价进一步客观地反映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评价项目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

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单位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实施内容为在东风水库净化坝溢洪道上建控制闸，阻断东风水库与净化坝的水体交流，在净化坝东南部 1,200 米处的岸边建抽水站，将净化坝的劣质水抽至出流改道工程旁通过隧洞后排至玉溪州大河。在东风水库取水口、库心监测点位建设 2 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项目为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净化坝抽水站进场道路路面采用 C30 砼进行硬化，硬化路宽 4 米，其中净化坝抽水站进场道路硬化长度 930 米，净化坝上坝道路硬化长度 1,286 米，对净化坝水库管理用房进行修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有

效、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3）目标引领原则。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单位的履职目标两个方面开展，设置全面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遵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 16%、20%、23%、41%。决策和过程的二级、三级指标主要为共性指标并补充设置了争取上级资金、政府采购程序合规性、建设手续完整性 3 个指标；产出指标设置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详见附件 2 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结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资料审阅、实地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比较分析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行业标准等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将该项目完成情况与设计内容进行比较，分析该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投入与产出、支出与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通过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进行单项分析、关联分析、与目标值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评价投入产出的效率和效益，查找资源配置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根源。

资料审阅法主要审阅项目的立项政策文件、项目申请资料、管理档案、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准确把握立项背景、实施内容、目的和要求等。查阅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支出凭证等，核实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实地调查法为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

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查、向服务对象、工作人员、用水群众发放问卷，通过问卷调查采集服务对象、工作人员、用水群众对该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量评价的基础。

4. 评价标准

本次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行业标准，用于对指标

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计划标准是根据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是根据上一年度数据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为水利行业、水质检测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该项目位于东风水库，无需进行抽样。本次评价前往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管理、功能实现程度、资金使用、项目运营管理等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会审，方案征求意见，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与市财政局、水资源调度局充分沟通，准确了解项目概况，多渠道收集项目背景资料，重点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批复、建设项目相关证照、招投标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征求市财政局、水资源调度局意见，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 实地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资料分析、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综合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实地勘查了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建设内容及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情况，询问管理人员了解项目运营情况，对工作人员、服务对象、用水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到水资源调度局查阅财务资料，抽查相关凭证，查阅工程项目资料。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根据市财政局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81.92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3.50	84.38
过程	20	14.50	72.50
产出	23	20.00	86.96
效益	41	33.92	82.73
合 计	100	81.92	81.92

2017 年至 2018 年初东风水库水体水质部分指标出现波动，未能稳定达到Ⅲ类水保护目标，玉溪市政府高度重视，2018 年 8 月，中共玉溪市委常委第五届第 95 次（扩大）会议同意《东风水库 2018 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市财政局视市级财政财力情况逐年安排解决。

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建设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全面完成抽水站、闸门、防渗板墙、帷幕灌浆等工程建设，抽水站先于 2020 年 2 月完工投入使用。2021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净化坝抽水站进场道路、净化坝上坝道路硬化，净化坝水库管理用房修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东风水库取水口建成一套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监测系统运行正常，系统可自动生成相关曲线图、柱状图，关注异常数据，数据储存完整，为水质保护提供数据支撑。

抽水站自 2020 年 2 月建成投入使用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共

计抽调污水 495.694 万立方米。自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东风水库水质均保持在Ⅲ类及以上，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 27 个月中水质达到Ⅱ类的有 10 个月，总氮较 2018 年初下降了 30.45%；溶解氧较 2018 年初提升了 78.75%，水质得到明显提升。

该项目存在未争取到上级资金支持；预算执行率低；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设计项目未按规定招标采购、工程监理费补充协议金额超出原合同 10%；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497.40 万元；未按实施方案在东风水库库心设另一套监测系统；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未对政府及职能部门共享、未开展水质模型拟定与测算；服务对象及用水群众满意度较低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此次评价涉及 14 项绩效指标，其中：8 项指标完成预期目标、已完成比例为 57.14%，3 项指标部分完成、部分完成比例为 21.43%，3 项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未完成比例为 21.43%。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6：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部分完成	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建设工程已完成抽水站、闸门、防渗板墙、帷幕灌浆等工程。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在东风水库取水口建设一套监测系统，未按实施方案在库心设监测系统。完成净化坝抽水站进场道路、净化坝上坝道路硬化，净化坝水库管理用房修缮。已完成概算投资 1,674.23 万元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的 1,524.23 万元，项目完成率为 91.04%。
		年抽水任务完成率	$\geq 100\%$	已完成	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自 2020 年 2 月建成投入使用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共计抽调污水 495.694 万立方米。分别为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抽调 87.96 万立方米、2021 年抽调污水 308.014 万立方米、2022 年 1 月至 6 月 11 日抽调污水 99.72 万立方米，均完成当年的抽水计划。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已完成	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进场道路硬化工程已验收合格。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还处于试运行后 1 年内，暂未完成竣工验收。
	产出时效	工期控制率	$\leq 100\%$	部分完成	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建设工程原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底全部完工，但因度汛及疫情影响，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商议将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抽水站先于 2020 年 2 月完工投入使用。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工期控制率为 $=53/39 \times 100\% = 135.90\%$ 。
	产出成本	建设成本控制率	$\leq 100\%$	已完成	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概算投资 1,374.23 万元，截至评价日该项目结算工程费用 1,260.61 万元，成本控制率 91.73%。 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申报预算 177.00 万元，项目结算 172.68 万元，成本控制率 97.56%。
效益	社会效益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未完成	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工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项工程结算金额 1,433.28 万元，用财政资金支付 505.99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垫付 429.90 万元，工程款支付率 65.30%。
		供水计划完成率	$=100\%$	已完成	2019 年-2021 年东风水库供水量分别为 2,486.80 万平方米、2,443.63 万平方米、2,932.811 万平方米（其中大龙潭调水 1,208.3 万平方米），均完成当年供水计划。
	生态效益	水质达标	常年保持在 III 类及以上	已完成	自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东风水库水质均保持在 III 类及以上。
		水质提升	水质达到 II 类及以上	已完成	自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 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 27 个月中达到 II 类水质有 10 个月，达到 II 类水质月数占比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		37.04%，较 2017 年至 2018 年初无 II 类水质月份明显提升；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东风水库溶解氧平均值 7.15mg/l，较 2018 年初最低 4mg/l 提升 78.75%；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总氮平均值 0.88mg/l，较 2018 年初最高 1.27mg/l 下降了 30.45%。
	可持续发展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功能实现	全部实现	部分完成	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正常，系统可自动生成相关曲线图、柱状图，关注异常数据，数据储存完整。截至评价日未对政府及职能管理部门共享数据，未开展水质模型拟定与测算。
		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已完成	抽水站、闸门、水质监测等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未完成	满意度=9/13×100%=69.23%。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已完成	满意度=41/41×100%=100%。
		用水群众满意度	≥90%	未完成	满意度=19/33×100%=57.5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满分 16 分，得分 13.5 分，得分率 84.38%。其中：项目立项得分率为 100%，绩效目标得分率为 80%，资金投入得分率为 62.5%。

2017 年至 2018 年初东风水库水体水质部分指标出现波动，未能稳定达到 III 类水保护目标，玉溪市政府高度重视。2018 年 6 月，玉溪市政府水利工作专题会议要求尽快修改完善《东风水库 2018 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同意实施东风水

库净化坝抽水站、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水库水体生态功能恢复三项重点建设项目。2018年8月，中共玉溪市委常委第五届第95次（扩大）会议同意《东风水库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市财政局视市级财政财力情况逐年安排解决。

绩效目标方面。2021年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主要从项目产出、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反映项目绩效，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单位职能、发展规划、符合实施方案要求及客观实际。但存在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缺少时效性目标。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细化，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缺少抽水站工程完成指标、时效性指标；部分绩效指标重复，如减少总磷、总氮、氨氮为依据指标年抽水量推算。

资金投入方面。该项目建设未争取到上级资金支持。项目预算编制主要依据初步设计批复、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存在预算与批复存在差异未进行说明的情况，如抽水站工程申报预算479.6万元与初设批复510.1万元存在差异未进行说明。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满分20分，实际得分14.5分，得分率为72.5%。其中：组织实施得分率为77.27%，资金管理得分率为66.67%。

组织实施方面。水资源调度局制定了《工程项目内控管理

制度》《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相关规定》规范项目管理，但缺乏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未制定东风水库水质异常情况应急处理方案。项目建设符合水利工程建设相关规定，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施工工程及工程监理、净化坝抽水站工程进场道路硬化工程施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按规定招标采购，但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设计项目金额 82.14 万元未按规定招标采购；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监理费补充协议增加 8 万元超出原合同 21.6 万元的 10%，该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该项目经玉溪市委市政府同意实施，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环境影响等批复，单位组建项目法人机构，办理了开工备案等手续。

资金管理方面。该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 1,598.23 万元，实际下达市级财政资金 1,598.2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目实际支付市级财政资金 505.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1.66%。财政资金的使用审批手续完整，在评价中发现用财政资金支付的九溪河口湿地抽水站二号闸 2021 年承包管理费 8.52 万元包括抽水站管护费也包含九溪河口村 A3/0 污水处理

工程及湿地工程、二号拦污闸日常管理维护为非本项目的支出。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满分 23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86.96%。其中：产出数量得分率为 87.5%，产出质量得分率为 100%，产出时效得分率为 60%，产出成本得分率为 100%。

产出数量方面。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建设工程已完成抽水站、闸门、防渗板墙、帷幕灌浆等工程建设；完成净化坝抽水站进场道路、净化坝上坝道路硬化，净化坝水库管理用房修缮。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在取水口建设一套监测系统，未按实施方案在东风水库库心设另一套监测系统。完成概算投资 1,674.23 万元的 1,524.23 万元，项目完成率为 91.04%。抽水站自 2020 年 2 月建成投入使用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共计抽调污水 495.694 万立方米，分别为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抽调污水 87.96 万立方米、2021 年抽调污水 308.014 万立方米、2022 年 1 月至 6 月 11 日抽调污水 99.72 万立方米，均完成当年的抽水计划。

产出质量方面。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进场道路硬化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还处于试运行后 1 年内，暂未完成竣工验收。

产出时效方面。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建设工程原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底全部完工，但因度汛及疫情影响，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商议将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抽水站先于 2020 年 2 月完工投入使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工期控制率为 135.9%。

产出成本方面。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概算投资 1,374.23 万元，截至评价日该项目结算工程费用 1,260.61 万元，成本控制率 91.73%。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申报预算 177 万元，项目结算 172.68 万元，成本控制率 97.56%。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满分 41 分，实际得分 33.92 分，得分率为 82.73%。其中：社会效益得分率为 40%，生态效益得分率 100%，可持续发展得分率为 80%，满意度得分率为 79.2%。

社会效益方面。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项目结算金额为 1,433.28 万元，由市级财政资金支付 505.99 万元，水资源调度局自筹资金支付 5.53 万元，水资源调度局垫付 424.36 万元，应付未付款项 497.4 万元。2019 年-2021 年东风水库对外供水量分别为 2,486.8 万平方米、2,443.63 万平方米、2,932.811 万平方米（其中大龙潭调水 1,208.3 万平方米），均完成当年

供水计划。

生态效益方面。自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东风水库水质均保持在Ⅲ类及以上。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27个月中水质达到Ⅱ类有10个月，达到Ⅱ类水质月数占比37.04%，较2017年至2018年初无Ⅱ类水质月份明显提升；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总氮平均值0.88mg/l,较2018年初最高1.27mg/l下降了30.45%；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东风水库溶解氧平均值7.15mg/l，较2018年初最低4mg/l提升78.75%。

图 1：东风水库 2017 年 1 月-2022 年 4 月水质等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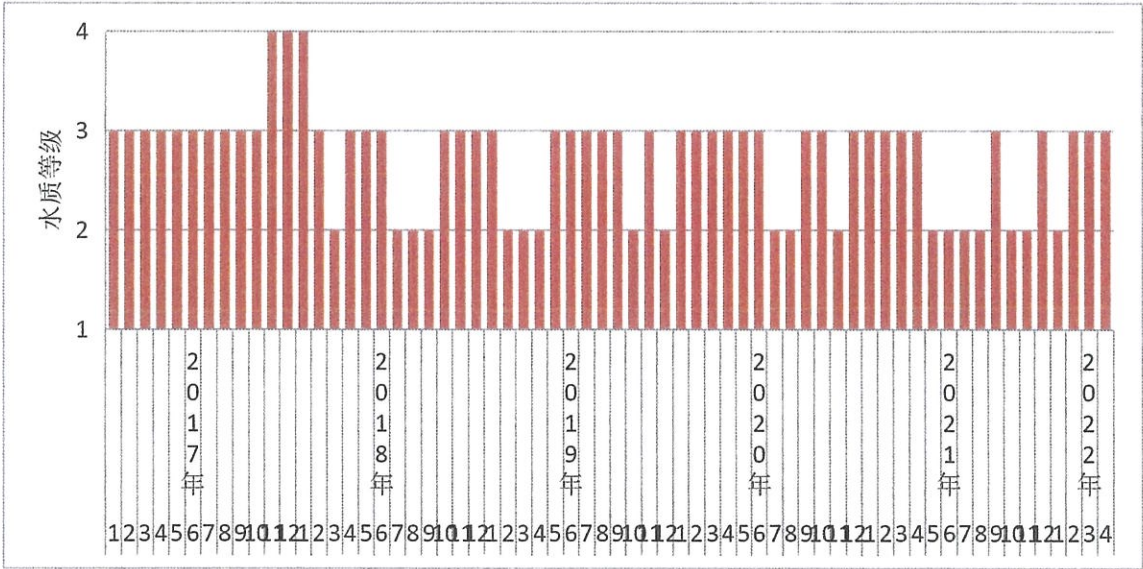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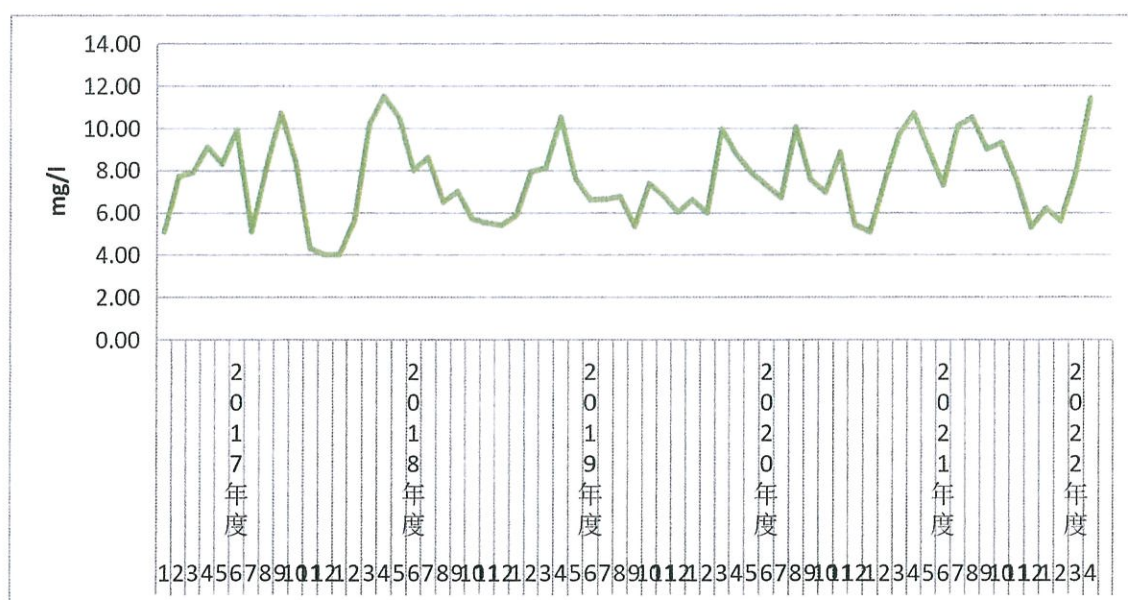


图 2：东风水库 2017 年 1 月-2022 年 4 月总氮指标趋势



图 3：东风水库 2017 年 1 月-2022 年 4 月溶解氧指标趋势



可持续发展方面。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正常，系统可自动生成相关曲线图、柱状图，关注异常数据，数据储存完整。截至评价日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未对政府及职能管理部

门共享，未开展水质模型拟定与测算。

满意度方面。对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发放调查问卷 41 份，其中满意问卷 41 份，满意度为 100%；对玉溪市供排水公司员工发放调查问卷 13 份，其中满意问卷 9 份，满意度为 69.23%，主要对东风水库水质的满意度较低；对玉溪城区用水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33 份，其中满意问卷 19 份，满意度 57.58%，主要对水质及安全性满意较低，群众建议加强上游河道保护治理，通过公众号发布东风水库水质情况。

五、取得成效

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建设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全面完成抽水站、闸门、防渗板墙、帷幕灌浆等工程建设，抽水站先于 2020 年 2 月完工投入使用。2021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净化坝抽水站进场道路、净化坝上坝道路硬化，净化坝水库管理用房修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东风水库取水口建成一套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监测系统运行正常，系统可自动生成相关曲线图、柱状图，关注异常数据，数据储存完整，为水质保护提供数据支撑。

抽水站自 2020 年 2 月建成投入使用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共计抽调污水 495.694 万立方米。分别为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抽调污水 87.96 万立方米、2021 年抽调污水 308.014 万立方米、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11 日抽调污水 99.72 万立方米，均完成当年的抽水计划。自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东风水库水质均保持在Ⅲ类及以上。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 27 个月中水质达到Ⅱ类的有 10 个月，Ⅱ类水质月数占比 37.04%，较 2017 年至 2018 年初无Ⅱ类水质月份明显提升；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总氮平均值 0.88mg/l，较 2018 年初最高 1.27mg/l 下降了 30.45%；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东风水库溶解氧平均值 7.15mg/l，较 2018 年初最低 4mg/l 提升 78.75%。

2019 年-2021 年东风水库对外供水量分别为 2,486.8 万平方米、2,443.63 万平方米、2,932.811 万平方米（其中大龙潭调水 1,208.3 万平方米），均完成当年供水计划。

六、存在问题

（一）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利用不充分、效益未充分发挥

水质监测系统于 2021 年 11 月完工投入使用，实现东风水库水质状况自动化实时监测，但水质监测数据未对政府及职能管理部门共享，未开展水质模型拟定与测算，未配套制定东风水库水质异常情况应急处理方案。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利用不充分、效益未充分发挥。

（二）财政资金使用超出项目范围

水资源调度局用财政资金支付的九溪河口湿地抽水站二

号闸 2021 年承包管理费 8.52 万元包括抽水站管护费也包含九溪河口村 A3/0 污水处理工程及湿地工程、二号拦污闸日常管理维护为非本项目的支出，资金使用超出了项目范围。

（三）工程款未及时支付

该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完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项目结算金额为 1,433.28 万元，由市级财政资金支付 505.99 万元，水资源调度局自筹资金支付 5.53 万元，水资源调度局垫付 424.36 万元，应付未付款项 497.4 万元。

（四）采购不规范、制度不完善

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设计项目金额 82.14 万元未按规定招标采购；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监理费补充协议增加 8 万元超出原合同 21.6 万元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

水资源调度局制定的《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未明确采购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未明确需要报局长办公会、局务会决定的采购类型，未明确各种采购类型及采购金额下采购方式的选择。

（五）绩效目标不完整、绩效指标不全面

水资源调度局申报的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缺少时效性目标；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细化，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缺少抽水站工程完成指标、时效性指标；部分绩效指标重复，如减少总磷、总氮、氨氮为依据绩效指标年抽水量推算。绩效目标不能完整反映该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

七、建议

（一）强化水质监测数据运用、实现数据共享

依据水质监测数据信息，应用系统中的数据分析处理软件，结合监测数据存储数据库，综合评价水质情况，统计水质变化情况；积极开展水质模型拟定与测算工作。实时监测数据及分析数据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享，帮助其正确、及时地采取环境治理措施，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投入。制定水质异常应急处理方案，在水质出现污染等状况初期发出预警，以便及时采取水环境应急措施。让政府、职能管理部门、群众及时了解东风水库水质状况，从而更加及时、有效地保护东风水库水源。

（二）加强支出审批、明确各项目支出事项开支范围

对各项目支出事项及明细进行界定，加强支出审批控制，财会部门在办理资金支付前应当全面审核各类单据、合同，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属于开支范围，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避免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之间的相互挤占。

（三）积极筹措资金支付剩余工程款

对合同履行实施有效监控，强化对履行情况及效果的检查、分析和验收，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积极筹集资金拨付剩余工程款，避免产生诉讼风险。

（四）完善采购制度、规范采购行为

建议水资源调度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合理设置政府采购业务管理机构和岗位，并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加强对政府采购申请的内部审核，按照规定选择政府采购方式、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的记录控制，妥善保管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各类批复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定期对政府采购业务信息进行分类统计。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申报中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合理设立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与项目计划相对应，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绩效目标设立应

充分、明确、合理性，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设置应清晰、细化、可衡量。

附件：1-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1-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资金使用情况表

4. 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项目结算情况表

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

年度目标			结合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新的形势和要求，以东风水库水质达标为目标，实施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建设工程、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工程，大幅削减九溪河带来的污染负荷（正常运行时年抽水量216.4万m3，每年可削减的污染物入库量为总磷107.74Kg，总氮10043.58Kg，氨氮6154.00Kg。），全面提升水库生态系统功能，实现东风水库库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为全面实现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安全目标提供支撑。通过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能够实时显示水质情况，及时发现风险事故；依据采集的水质监测数据信息，应用系统中的数据分析处理软件，结合监测数据存储数据库，自动生成相关曲线图、柱状图，关注异常数据，并进行自行/人为诊断，综合评价水质情况，统计水质变化情况；采集的监测数据信息可长期储存，有利于以后的水质模型拟定与测算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抽水量	=	2164000立方米	正常运行可阻止劣质水注入东风水库。	《玉溪市东风水库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玉溪市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数量指标	减少总磷	=	107.7公斤	减少污染物进入量。	《玉溪市东风水库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玉溪市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数量指标	减少总氮	=	10043.58公斤	减少污染物进入量。	《玉溪市东风水库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玉溪市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少氨氮	=	6154公斤	减少污染物进入量。	《玉溪市东风水库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玉溪市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数量指标	每公升溶解氧含量	>	5毫克	解决富营养化这一严重的污染问题,恢复水库生态功能。	《玉溪市东风水库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玉溪市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数量指标	完成水质检测系统建设	=	1项	按质按量完成。	竣工验收表。
	质量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	100%	按质按量完成。	竣工验收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达到	=	三级	水质状况趋好，达到三类水质标准。	水质监测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区群众满意度	≥	90%	随机调查。	随机调查。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

年度目标			根据《玉溪市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玉溪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尽快实施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建设工程,大幅削减九溪河带来的污染负荷;实施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实现水质状况自动化实时监测,有效支撑政府及管理部门决策,从而更加及时、有效地保护饮用水水源,全面提升水库生态系统功能,实现东风水库库区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全面实现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安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反映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建设完成情况。	《〈东风水库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之〈玉溪市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玉溪市东风水库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竣工验收报告。
		年抽水任务完成率	≥100%	反映净化坝抽水站建成后削减九溪河带来的污染负荷情况。 年抽水任务完成率=实际抽水量/年计划抽水任务量×100%。	《玉溪市东风水库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抽水记录。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单元项目数量/完工单元项目总数)×100%。	《〈东风水库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之〈玉溪市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玉溪市东风水库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竣工验收报告。
	产出时效	工期控制率	≤100%	反映工期控制情况。 工期控制率=实际工期/计划工期×100%。	《〈东风水库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之〈玉溪市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
	产出成本	建设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建设是否体现节约,不能超规模、超标准建设。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投资额/计划投资额×100%。	《〈东风水库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之〈玉溪市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工程合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反映项目建设中工程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按时支付工程款金额/应支付工程款总额×100%。	工程合同、工程款支付凭证。
		供水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东风水库保障玉溪市城区群众用水的情况。 供水计划完成率=实际供水量/计划供水量。	年初计划、供水统计。
	生态效益	水质达标	水质常年保持在III类及以上	反映水质达标应急项目实施后对东风水库水质的改善情况。	《玉溪市东风水库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水质检验报告。
		水质提升	提升到II类	反映项目建成后解决东风水库富营养化这一严重的污染问题,恢复水库生态功能情况。	《玉溪市东风水库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水质检验报告。
	可持续发展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功能实现	功能实现	反映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完成后,发挥实时显示水质情况,及时发现风险事故,综合评价水质情况,统计水质变化情况等功能实现情况。	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及相关记录、相关报告、分析报告、信息公示记录等。
		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反映抽水设备及水质自动监测设备完好的情况。设施、设备完好率=完好的设施、设备数量/在用场馆设施、设备数量×100%。	《玉溪市东风水库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问卷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反映工作人员对项目满意度。	调查问卷
	满意度	用水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群众满意度。	调查问卷

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6分)	立项指标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④项目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④项目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1分。	2018年6月，王溪市政府水利工作专题会议要求尽快修改完善《东风水库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同意实施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水库水体生态修复功能恢复三项重点建设项目。2018年8月，中共玉溪市委常委第五届第95次（扩大）会议同意《东风水库2018年水质达标应急工程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市财政或局级财政财力情况逐年安排解决。	4.00	
		立项必要性	3	用以反映项目的公共性、资金投入方式和与现实的匹配性。评价项目立项的必要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②项目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可行； ③项目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	①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②项目资金投入方式合理可行，得1分； ③项目与现实需求相匹配，得1分。	2017年至2018年初东风水库水体水质部分指标出现波动，未能稳定达到III类水质保护目标。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明确要求加密监测东风水库水体水质，强化水资源调度工作，尽快开展收用东风水库保护区污染源排查，加快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建设工程，强化管理能力及制度建设，使东风水库水质得到显著提升。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预算中申报绩效目标主要从项目产出、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方面反映项目绩效，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单位职能、发展规划、符合实施方案要求及客观实际。但存在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缺少时效性目标。	2.50	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缺少时效性目标。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细化，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缺少抽水站工程完成情况、时效性指标；部分绩效指标重复，如减少总磷、总氮、氨氮为依据指标年抽水量推算。	1.50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缺少抽水站工程完成情况、时效性指标；部分绩效指标重复，如减少总磷、总氮、氨氮为依据指标年抽水量推算。扣0.5分。
	资金投入	争取上级资金	1	反映项目和投入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项目建设和投入争取到上级资金支持。	项目建设和投入争取到上级资金支持。	0.00	项目建设和投入争取到上级资金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②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得1.5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实际支付市级财政资金505.99万元,预算执行率=505.99/1.598.23×100%=31.66%。	0.00	实际支付财政资金505.99万元,预算执行率=505.99/1.598.23×100%=31.66%。扣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出借、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④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出借、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政资金的使用审批手续完整,在评价中发现用财政资金支付的九溪河口漫地抽水站二号闸2021年承包管理工程费8.52万元既包括抽水站管护费也包含了九溪河口村A3/O污水处理工程及湿地工程、二号拦污闸日常管理维护的其他支出,超出了该项目的开展范围。扣1分。	3.00	用财政资金支付的九溪河口漫地抽水站二号闸2021年承包管理工程费8.52万元,包含了九溪河口村A3/O污水处理工程及湿地工程、二号拦污闸日常管理维护的其他支出,超出了该项目的开展范围。扣1分。
产出 (23分)	产出数量 (8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	3	反映东凤水库水质达标设计批复的要求建成抽水站,在原湖堤建1646平方米防渗板墙、在溢洪道及两岸堤防修建量测系统。	评价要点: ①净化坝抽水站工程项目是否按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建成抽水站,在原湖堤建1646平方米防渗板墙、在溢洪道及两岸堤防修建量测系统。 ②东凤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工程是否按计划在东凤水连顺水口、库心监测点位建设2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成3个监测站房及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项目实际完成率为100%,得3分,每下降5%扣0.5分(不足5%按5%计算),扣完为止。	东凤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建设工程已完成抽水站、闸门、防渗板墙、帷幕灌浆等工程。东凤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在取水口建设一套监测系统,未按实施方案在东凤水库库心设置监测系统。完成净化坝抽水站进场道路、净化坝上坝道路硬化,净化坝水库管理用房修缮。已完成概算投资1674.23万元的1524.23万元,项目完成率为91.04%。	2.00	项目实际完成率为91.04%。扣1分。
		年抽水任务完成率	5	反映净化坝抽水站建成后削减九溪河带来的污染负荷情况。	评价要点: 净化坝抽水站建成后是否按任务量完成抽水。	年抽水任务完成率≥100%得5分,每降低1%扣0.2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	东凤水库净化坝抽水站自2020年2月建成投入使用至2022年6月11日共计抽调污水95.694万立方米。分别为2020年2月至12月抽调污水87.96万立方米、2021年抽调污水308.014万立方米、2022年1月至6月11日抽调污水99.72万立方米。均完成当年的抽水计划。	5.00	
产出质量 (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反映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竣工验收是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100%合格。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100%,得5分;每下降5%,扣0.5分(不足5%按5%计算),扣完为止。	东凤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东凤水库净化坝抽水站进场道路硬化工程已验收合格。东凤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还处于试运行后1年内,暂未完成竣工验收。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23分)	产出时效 (5分)	工期控制率	5	反映工期控制情况。 工期控制率=实际工期/计划工期×100%。	评价要点: ①净化坝抽水站项目工期是否在初设批复要求10个月时间内完成; ②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工期是否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二期控制率应≤100%	①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工期控制率≤100%,得3分;工期控制率每超出10%(不足10%按10%计算),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工期控制率≤100%,得2分;工期控制率每超出10%(不足10%按10%计算),扣0.5分,扣完为止。	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建设工程原计划于2019年11月底全部完工,但因度汛及疫情影响,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商议将完工时间延期至2020年11月12日,实际完工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抽水站先于2020年2月完工投入使用。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实际完工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合同约定工期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1月16日,工期控制率为=53/39×100%=135.90%。	3.00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工期控制率为135.90%,扣2分。
	产出成本 (5分)	建设成本控制率	5	反映项目建设是否体现节约,不能超规模、超标准建设。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投资额/计划投资额×100%。	评价要点: 项目超投资是否严格控制成本,不超概算。	投资成本控制率≤100%,得5分;每超出1%(不足1%按1%计算),扣0.2分,扣完为止。	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概算投资1374.23万元,截至评价日该项目结算工程费用1260.61万元,成本控制率91.73%。 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申报预算177万元,项目结算172.68万元,成本控制率97.56%。	5.00	
效益 (41分)	社会效益 (5分)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3	反映项目建设中工程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按时支付工程款金额/应支付工程款总额×100%。	评价要点: 项目建设中是否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况。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100%,得5分;每下降1%扣0.2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	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工程截至2022年6月30日,各项工程结算金额1,433.28万元,由市级财政资金支付505.99万元,水资源调度局自筹资金支付5.53万元,水资源调度局垫付424.36万元,工程款支付率85.30%,应付未付款项497.40万元。	0.00	工程款支付率65.30%,扣3分。
		供水计划完成率	2	反映东风水库保障玉溪主城区群众用水的情况。 供水计划完成率=实际供水量/计划供水量。	评价要点: 评价东风水库是否按计划完成供水以保障城区群众的用水安全。	供水计划完成率≥100%,得5分,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2019年-2021年东风水库供水量分别为2,486.80万立方米、2,413.63万立方米、2,932.81万立方米(其中大龙潭调水1208.3万立方米),均超过年供水计划。	2.00	
	生态效益 (16分)	水质达标	10	反映水质达标应急项目实施后东风水库水质的改善情况。	评价要点: 东风水库水质是否常年保持在III类及以上。	东风水库水质常年保持在III类及以上得10分,发现一次水质不达标得0分。	自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东风水库水质均保持在III类及以上。	10.00	
生态效益 (16分)	生态效益 (16分)	水质提升	6	反映项目建成后东风水库水质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后主要水质指标与项目实施前对比分析,评价水质主要指标是否得到提升,水质水量是否达到II类及以上标准。主要指标为溶解氧含量。	①水质达到II类及以上标准,得6分; ②水质主要指标提升50%以上,得5分; ③水质主要指标提升40%-50%,得4分; ④水质主要指标提升30%-40%,得3分; ⑤水质主要指标提升20%-30%,得2分; ⑥水质主要指标提升1%-20%,得1分; ⑦水质主要指标未提升不得分。	自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27个月中达到II类水质有10个月,II类水质月数占比37.04%,较2017年至2018年初无II类水质月份有所提升;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东风水库溶解氧平均值为7.15mg/L,较2018年初最低4mg/L提升78.75%;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总氮平均值为0.88mg/L,较2018年初最高1.27mg/L下降了30.45%。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41分)	可持续发 展 (10分)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实现	5	反映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完成后,发挥实时显示水质情况,及时发现风险事故,综合评价水质情况,综合水质变化情况等功能的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①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实时显示水质情况,及时发现风险事故; ②系统是否自动生成曲线图、柱状图,关注异常数据,并进行自行/人为诊断; ③监测数据是否对政府、职能部门公布或共享; ④监测数据长期储存,数据是否完整; ⑤是否开展水质模型拟定与测算。	①监测系统实时显示水质情况,能及时发现风险事故得1分,发现监测系统出现故障不能实时显示,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系统能自动生成曲线图、柱状图,关注异常数据,并进行自行/人为诊断得1分,无此功能不得分; ③监测数据对政府、职能部门公布或共享得1分,未公开和共享不得分; ④监测数据长期储存,数据完整得1分; ⑤开展水质模型拟定与测算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正常,系统可自动生成相关曲线图、柱状图,关注异常数据,数据储存完整。截至评价日未对政府及智能管理部门共享数据,未开展水质模型拟定与测算。	3.00	未对政府及智能管理部门共享数据,未开展水质模型拟定与测算。扣2分。
		设施、设备完好率	5	反映抽水设备及水质自动监测设备完好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设施设备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	得分=设施、设备完好率×5分。	抽水站、闸门、水质监测等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5.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要点: 服务对象对项目满意程度。	得分=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满意度=满意问卷数/有效问卷数。 满意问卷数:单份问卷得分≥40分的问卷份数。	满意度=9/13×100%=69.23%	2.77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69.23%,得分0.6923×4=2.77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4	反映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评价要点: 工作人员对项目满意程度。	得分=工作人员满意度×4分。 满意度=满意问卷数/有效问卷数。 满意问卷数:单份问卷得分≥48分的问卷份数。	满意度=11/41×100%=100%	4.00	工作人员满意度为100%,得分1×4=4分。
		用水群众满意度	2	反映用水群众满意度。	评价要点: 用水群众满意度。	得分=群众满意度×2分。 满意度=满意问卷数/有效问卷数。 满意问卷数:单份问卷得分≥24分的问卷份数。	满意度=19/33×100%=57.58%	1.15	用水群众满意度为57.58%,得分0.5758×2=1.15分。
	合计		100					81.92	

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				期间：2019年11月-2021年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实际使用资金	资金结转结余金额	备注	
	资金文件	下达时间	下达金额				
1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水利局关于下达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建设资金的通知》 （玉财农（2019）213号）	2019年11月	47.00	47.00			
2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水利项目专项资金的通 知》（玉财农（2021）60号）	2021年4月	1,551.23	183.56	1,367.67		
3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存量资金的通知》 （玉财农（2022）20号）	2022年3月		275.43	-275.43	该资金为下达上 年结转资金	
	合 计		1,598.23	505.99	1,092.24		

附件4

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	缺乏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未制定东风水库水质异常情况应急处理方案。		
			项目过程管理	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设计项目金额82.14万元未按规定招标采购；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监理费补充协议增加8万元金额超出原合同21.60万元的10%。	90.14	
		资金管理问题	争取上级资金	该项目建设未争取到上级资金支持。		
			资金使用范围	用财政资金支付的九溪河口湿地抽水站二号闸2021年承包管理费8.52万元即包括抽水站管护费也包含九溪河口村A3/O污水处理工程及湿地工程、二号拦污闸日常管理维护非本项目的支出。	8.52	
			资金支付不及时	该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各项目结算金额为1,433.28万元，由市级财政资金支付505.99万元，水资源调度局自筹资金支付5.53万元，水资源调度局垫付424.36万元，应付未付款项497.40万元。	497.40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缺少时效性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缺少抽水站工程完成指标、时效性指标；部分绩效指标重复，如减少总磷、总氮、氨氮为依据指标年抽水量推算。		
			项目产出	未按实施方案在东风水库库心设另一套监测系统。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实际完工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合同约定工期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1月16日，工期控制率为135.90%。		
			实施效果	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未对政府及职能管理部门共享，未开展水质模型拟定与测算。		
			满意度低	对玉溪市供排水公司员工发放调查问卷13份，其中满意问卷9份，总体满意度为69.23%，主要对东风水库水质的满意度较低。 对玉溪城区用水群众发放调查问卷33份，其中满意问卷19份，满意度57.58%，主要对水质及安全性满意较低。		
		预算管理问题	预算编制不规范	申报预算与初设批复存在差异未进行说明，如抽水站工程申报预算479.60万元与初设批复510.10万元存在差异未进行说明。		
			预算执行率低	该项目实际支付市级财政资金505.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1.66%。		

附件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

问卷类型	有效问卷数	满意问卷数	满意度	备注
工作人员	41	41	100.00%	
服务对象	13	9	69.23%	
用水群众	33	19	57.58%	
平均分/合计数	87	69	79.31%	

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项目结算情况表

项目	明细	服务提供方	结算金额	财政资金支付	单位垫付	应付未付	备注	
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	设计费	玉溪市水利建设大队	821,370.00	100,000.00		721,370.00		
	勘察费	玉溪精诚测绘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	单位自筹解决	
	工程施工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7,985,924.77	470,000.00	4,243,640.41	3,272,284.36	需财政返还	
	闸门设备	云南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27,975.50	827,975.50		-		
	水泵及其他设备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373,760.00	373,760.00		-		
	变压器增容项目	云南玉溪合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94,506.63	94,506.63		-		
	水土保持工程款	云南省玉溪市高仓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3,897.95	73,897.95		-		
	质量监测费	云南博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52,080.00			52,080.00		
	工程监理费	云南恒泽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96,000.00	172,800.00		123,200.00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投标控制价编制费	云南霖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8,700.00	28,700.00		-		
	工程造价咨询	云南霖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6,671.25			96,671.25		
	其他杂费		10,107.00	10,107.00		-	单位自筹解决	
	建设单位管理费		51,340.00		51,340.00	-		
	九溪河口湿地抽水站二号闸2021年承包管理费	张凡金等	85,200.00	85,200.00		-		
	抽水电费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江川供电局	68,621.82	68,621.82		-		
净化坝抽水站水土保持工程造价	云南霖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工程合计			10,872,154.92	2,305,568.90	4,298,980.41	4,267,605.61		
东风水库净化坝抽水站工程进场道路硬化工程	工程施工	云南乾金建设有限公司	1,683,821.74	1,064,622.00		619,199.74		
	工程监理费	云南省玉溪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4,452.89			44,452.89		
	工程造价咨询	云南霖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636.11			5,636.11		
玉溪市东风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工程合计			1,733,910.74	1,064,622.00	-	669,288.74	
	设备、系统	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9,678.00	1,689,678.00		-		
	项目监理	云南省玉溪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7,100.00			37,100.00		
自动监测系统合计			1,726,778.00	1,689,678.00	-	37,100.00		
共计			14,332,843.66	5,059,868.90	4,298,980.41	4,973,994.35		

单位：元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84841603Y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1079号欣都龙城5幢19楼
负责人 左翔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经营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9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r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玉溪市财政局2021年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天健云报告无文号(2022)83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50013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云南省财政厅

2018 年 4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负责人: 左翔

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1079号欣都龙城5幢19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5301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10〕76号文

仅为玉溪市财政局2021年东风水库水质达标应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天健云报告无文号〔2022〕83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